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

出席人員：李口榮主委、黃昭賢副主委、蘇進敏副主委

白勝元委員、高國泰委員、張世誠委員、張程順委員、張耀仁委員

陳俊榮委員、陳建忠委員、曾惠彥委員、楊哲榮委員

吳丁賢委員、李明宗委員、張森豪委員、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

曾國彬委員、黃清佑委員、劉育嘉委員、賴重志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建榮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沈茂茶顧問、楊家榮顧問、廖倍顯顧問、李俊群醫師

主 席：李口榮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實到 26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4-3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7 至 P.13。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 A. 健保卡上傳格式 2.0，截至 113.09.05 尚有 24 家未改版，請公會協助告知院所儘速完成版更。
- B. 紙本替代方案優先輔導名單(近五年特約或月均申報點數>50 萬)亦請公會協助輔導告知院所。
- C. 南區業務組將於 10 月 9 日召開 114 年誠信座談會規劃討論會議，各位幹部若有相關建議請提出，以利與業務組溝通討論。
- D. 南區投入偏鄉醫療的醫師仍不足，請各公會協助宣導醫師加入醫療團。
- E. 近期回覆全聯會的總額事項，請參閱會務報告。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4。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4. 輔導組報告—鍾政興組長。

A.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26 至 P.34。

5.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6.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2 位醫師超出：
甲醫師自動繳回 59,575 點。
乙醫師自動繳回 1,200 點。
7.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8.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
9.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35 至 P.46。
2. 第 15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現場重點報告)
3. 第 15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47 至 P.50。
4.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51 至 P.53。
5. 第 15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54 至 P.59。
6. 第 15 屆第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0 至 P.62。
7. 第 15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3 至 P.68。
8. 第 15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紀錄，請詳 P.69 至 P.70。
9. 第 15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1 至 P.74。
10. 本分會第 14 屆第 2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5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113年6月至113年9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p> <p>說明：請詳 P.76。</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2	<p>案題二：關於跨區至南區支援醫師的控管辦法，請通過。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目前控管辦法是融入被支援院所的輔導積分，積分大於 10 分列入每月抽審名單，是否參考其他區辦法，例如：超出控管金額即自動繳回。 2. 其他分區的跨區支援醫師控管辦法，請詳 P.77。 3. 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使輔導機制更具時效性，請公會於 9 月底前完成輔導院所簽具改善同意書。 B. 新增以下辦法：自 114 年 1 月起跨區支援醫師單月申報金額超過 20 萬即自動繳回，拒絕者送異常組輔導。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4-3 三組會議決議。 2. 新增 B 提下次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紅單院所(113年第2季輔導積分大於10分)及院所陳情，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第2季輔導積分大於10分27家減月申報小於20萬點12家=15家。 2. 15家減1家(舊)=14家新的(11家是跨區支援)。 3. 目前紅單22家+14家新的+2家到期-3家(跨區支援超過控管金額的醫院及排除案件分類14、16未達10萬)=31家 4. 相關資料請詳 P.78。 5. 院所陳情口外醫師指標1達70萬點不應列入月抽(請詳 P.79-80)：通過陳情，改季抽。 	依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 14-3 三組會議決議。		
4	<p>案題四：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輔導單提報，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請詳 P.81 至 P.88。 2. 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請各公會依輔導組建議等級進行輔導。 3. 編號 2761 院所：延長 OD 附 photo 期間並請院所至南區業務組進行輔導溝通。 4. 集團院所的醫療模式未見改善，持續 OD 附 photo 觀察。 <p>決 議：通過 14-3 三組會議決議，並新增編號 2771 列入 OD 附 photo。</p>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南區業務組移送輔導案，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 明：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週六申報 92094C：申報比率 40%以上者請所屬公會輔導自動繳回，申報占率 35%至 40%請所屬公會書面告知。【相關資料請詳 P.89。】 2.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92005C(拆線—每次)同院所同病人同次就醫申報醫令數>1：請 3 家院所確認資料正確後自動繳回，其餘院所請南區業務組發函院所自清或逕行核扣。【相關資料請詳 P.90-92。】 3.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拔牙位再次治療院所：移請所屬公會輔導。【相關資料請詳 P.93。】 <p>決 議：通過 14-3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有關以醫師歸戶單月申報金額達 100 萬點是否列入月抽，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抽審原則 3： 		依決議辦理
	指 標 項 目	管 理 方 式	

	<p>3.個別醫師跨院所歸戶高產值前 5 名</p> <p>註:</p> <p>(1) 資料擷取: 已有完整 3 個月的申報資料。</p> <p>(2) 基期內個別醫師執登院所申報醫療費用列入當季論人抽審, 醫院層級僅立意抽審該醫師案件, 不維護隨機論人支援院所(含醫院)列入立意抽審。</p> <p>(3) 上述院所經審查醫師審閱病歷確認醫療服務型態符合常規, 則擇次一序位列標的醫師。</p>	<p>月抽審 (為期 1 至 3 個月)</p>	
7	<p>2. 建議診所醫師(歸戶)單月申報在不排除任何條件下大於 100 萬點列入月抽。</p> <p>3. 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 請資訊組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議。</p> <p>決 議:</p> <p>1. 通過 14-3 三組會議決議。</p> <p>2. 考量雲林縣每年第二及四季醫缺及身障服務量較大, 待資料出來再討論是否將案件分類 14、16 排除。</p> <p>案題七: 有關 113 年度牙醫加強感染管制方案實地訪視結果, 請討論。 提案人: 鍾政興委員</p> <p>說 明:</p> <p>1. 今年度 SOP 訪視已結束, 3 家院所被審查醫師或業務組發現下列問題:</p> <p>A 院所: 抽調牙統案件病歷沒有牙菌斑控制紀錄表。</p> <p>B 院所: 申報 92056C 骨瘤切除術, 沒有檢附病理檢查報告。</p> <p>C 院所: 抽調 5 份病歷, 有 3 份現場無法提供。</p> <p>2. 請討論是否需進行相關輔導。</p> <p>決 議: 3 家院所皆有補上資料或依審查規定核刪費用, 無需再進行相關輔導動作。</p>		<p>依決議辦理</p>
8	<p>案題八: 有關 113 年 4-6 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 請討論。 提案人: 賴重志委員</p> <p>說 明:</p> <p>1. 依 14-3 三組會議(113.9.19)決議: 請各公會協助院所進行自動繳回。</p> <p>2. 口外醫師診所提出陳情, 相關資料請詳 P.94。</p> <p>決 議:</p> <p>1. 請各公會協助院所進行自動繳回。</p>		<p>依決議辦理</p>

	<p>2. 因該地區醫院的患者多數轉至診所治療，故考量其專科別及該診所位處醫療需求大且醫師人力不足之地區，同意自動繳回超出控管額度的一半金額。</p>	
--	---	--

九、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檢舉案，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李口榮主委</p> <p>說明：相關資料請詳現場資料</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費用年月 113 年 11 月起 OD 附 photo。 2. 收集相關資料後進行輔導動作。 	依決議辦理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郭明忠、楊哲榮

十一、散會